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29659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515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健康檢查補助原則(共1個電子檔) (0351538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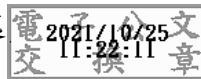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(含教保服務人員)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」1份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59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以旨揭原則係依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修正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訂定之，爰參酌修正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#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

## (含教保服務人員)健康檢查補助原則

- 一、為強化我國公教人員健康保護，以提供安全的教學現場與實施教師健康管理基礎，依據行政院訂定之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補助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健康檢查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教育人員(含教保服務人員)。
- 三、檢查項目包括血液、生化、梅毒血清、超音波、X光等，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合法設立之公(私)立醫療院所，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篩選檢查項目。
- 四、補助經費：每次補助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，低於補助金額時以實際金額申請，超出者由受檢人自行負擔。
- 五、申請補助及差假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補助經費以每兩年申請一次為限。
  - (二) 每兩年得核予一日公假參加健康檢查。教育人員(含教保服務人員)於寒暑假期間辦理，倘無法於寒暑假期間辦理，以不影響學校課務、校務之運作，由機關首長核准調整，惟課務需自理。
- 六、申請及核銷程序：
  - (一) 經核准之受檢人員，應於確定參加健康檢查前，先填具申請書(詳附表)簽請核可後，再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。
  - (二) 因故無法於當年度完成受檢者，應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通知該校人事室，俾利安排次年度人員受檢名單。
  - (三) 所需經費，由各校經費支應。
- 七、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補助。
- 八、本原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